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5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宸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伯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7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宸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8萬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沒收。

洪伯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8萬1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扣案之Iphone 12手機1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證據「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0-21頁、第34-35頁、第61頁、第6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既遂罪。起訴書雖認被告盧宸宇、洪

伯融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第2次（民國115年9月24日12時15分許）著手詐騙同一告訴人陳榮宗但未生既遂結果部分，亦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等語，惟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就詐騙同一告訴陳榮宗之行為既應論以接續犯（詳如後述），則整體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洗錢（既遂）罪，公訴意旨認另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並論以想像競合犯等語，容有誤會，爰由本院逕予更正。

三、被告盧宸宇、洪伯融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UU」、「猛騎D乳婦」、「屁事關你」、「如沐春風」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之成年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㈠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陳榮宗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2次（欲）交付款項，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㈡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罪，犯罪目的單一，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於（115年9月25日）偵查中及本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24-25頁；本院卷第61頁、第68頁），惟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陳榮宗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38頁），並未達成「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要件，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至於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亦自白洗錢犯行，且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2人有取得何等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惟被告2人所犯一般洗錢罪乃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爰於量刑時一併斟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均正值青壯年，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有工作能力，竟不思以適法方式獲取錢財，竟貪圖不勞而獲即率爾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侵害告訴人陳榮宗之財產權，影響我國經濟秩序及社會治安，足見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法治觀念淡薄，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其等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之洗錢行為更使金流難以追溯，增加查緝難度與告訴人追回犯罪所得之可能，所為實無足取。另衡以：

㈠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於犯罪後均坦承犯行（自白詐欺、洗錢犯行）、尚知悔悟，惟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68頁），客觀上犯罪所生危害尚未填補。

㈡參酌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本案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中之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被告2人於本案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較高風險）、依卷內證據難認被告2人有因本案實際取得何等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68頁）（惟由偵卷第50頁被告2人之對話紀錄以觀，可認被告洪伯融確有因從事詐騙行為取得顯不相當之報酬。且被告2人更因從事詐騙可賺取高額錢財而沾沾自喜，

此風不可長。）

㈢告訴人陳榮宗本案所受之財產上損失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96萬2000元，金額甚鉅，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助長我國詐騙歪風。

㈣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分別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2人分別之素行（被告盧宸宇前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前案科刑紀錄；被告洪伯融除本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而被告2人均為加重詐欺取財案件之初犯）。

㈤檢察官當庭建請就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均量處有其期徒刑3年6月以上之刑度，及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就本案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70頁）。

㈥另審酌我國詐騙集團橫行，被告2人所犯本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司法判決對於詐欺犯罪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詬病，司法實務自創處斷刑為「自最低度法定刑有期徒刑1年為基礎，向上量刑」之「公定價」刑度早已不合時宜，導致於我國從事詐欺犯罪成本低廉，使企圖不勞而獲之徒前仆後繼投入，造成我國人民巨大財產上損失；警政、司法機關疲於奔命，將排擠我國詐欺以外其它犯罪之偵查與人民權益保障，影響層面重大。追求重刑固然無濟於阻止犯罪，然從輕量刑更無法遏阻詐騙，上級審有必要尊重下級審就刑度之決定，重新建立量刑準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就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犯行所致法益侵害結果（告訴人本案損失之金額為96萬2000元）、被告2人之個人情況及本案所宣告之自由刑對其等致生之儆戒作用等情予以斟酌，均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沒收部分

㈠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手機2支（見偵卷第46頁、第26頁、第31

頁），分別為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所有（Iphone 11工作機為被告盧宸宇所有，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另Iphone 12工作機為被告洪伯融所有，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000號），且均有作為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手聯繫所用，經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8頁、第12頁反面），均屬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另外自被告盧宸宇處扣得之Iphone17手機1支（見偵卷第26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難認和本案有何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盧宸宇、洪伯融等2人向告訴人所收得之詐欺贓款96萬2000元，業已轉遞予其上手收受，該款項非屬被告2人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2人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獲利亦非甚鉅，故綜合其等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澤楊提起公訴，檢察官盧又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760號

被　　告　盧宸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伯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宸宇與洪伯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猛騎D乳婦」、「屁事關你」、「如沐春風」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佑」、「張介欽」向陳榮宗佯稱需配合檢警調查詐騙事宜，致陳榮宗陷於錯誤後，並相約於115年9月23日中午12時30分許，將裝有新臺幣（下同）96萬2,000元之紙箱放置在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8巷底電線桿旁。盧宸宇、洪伯融遂依「猛騎D乳婦」之指示，至上開地點將裝有上開款項之紙箱拾取後，前往位在新竹縣○○鎮○○路0段0000號之快樂E-sport網咖廁所內丟包，復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到場之人拾取並層轉上游，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食髓知味，又與陳榮宗相約於同年月24日中午12時15分許，將裝有47萬2,000元之紙箱放置在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18巷底電線桿旁。盧宸宇、洪伯融遂依「猛騎D乳婦」之指示，先由洪伯融至上開地點將裝有上開款項之紙箱拾取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新竹市○區○○路0段0號前，而將上開款項交予在場等待之盧宸宇。嗣經洪伯融將上開款項轉交盧宸宇之際，遂由獲報到場之員警當場逮捕洪伯融、盧宸宇，洪伯融、盧宸宇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因而未遂，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榮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宸宇、洪伯融坦承不諱，核與告

訴人陳榮宗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115年9月24日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提供之永豐銀行存摺明細影本各1份及刑案照片42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等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等2人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盧宸宇、洪伯融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同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盧宸宇、洪伯融與「猛騎D乳婦」、「屁事關你」、「如沐春風」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盧宸宇、洪伯融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一般洗錢未遂等犯嫌，各行為間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同一，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而為想像競合犯，請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三、請審酌被告盧宸宇、洪伯融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收水手，其等行為足以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份，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秩序，殊值非難，爰各具體求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澤楊